

A-12.1-5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 (中央廚房及外訂餐盒)

102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33326800 號函

107 年 6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10089 號函

	異常狀況	描 述	罰 則	說 明
異物處理	一般生物性異物	小蟲、蝸牛、蚊子、蛾蚋…等	記點 1~3 點 (以日/批為單位)	
	病媒生物性異物	蟑螂、蒼蠅…等	1.記點 5 點 2.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如 3 個月內連續出現 3 次，得認定為情節嚴重
	一般物理性異物	塑膠、紙片、樹枝、雜草、棉線、頭髮、金屬、玻璃…等	1.記點 1~5 點 2.情節嚴重者，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複查不合格者，學校終止契約	
	重大物理性異物	金屬、玻璃	記點 5~8 點。	如 3 個月內連續出現 3 次，得認定為情節嚴重。
衛生安全重大違失		食物、飲料、點心、水果有蟲、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	記點 5 點	如有備品可立即更換者，可不予記點。
		餐點出現老鼠、蛆(蒼蠅幼蟲)等	終止契約	
		經確認之食品中毒事件	終止契約	
		肉品檢驗出乙型受體素	終止契約	除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學校立即終止契約。
備註				
一、契約期間，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一般違約記點總數達 20 點(學校自訂)，得暫停供餐 1 週；記點總數達 50 點(學校自訂)，得終止契約。惟病媒性生物異物及衛生安全重大違失記點總數達 10 點，得暫停供餐 1 週；記點總數達 20 點，得終止契約。				
二、情節嚴重者得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立即停餐，俟廠商改善完畢並經委員會確認後始得恢復供餐。				
三、以上違規事項如有認定之疑義，應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確認。				
四、各校午餐供應廠商年度違失記點紀錄，應確實列入次年度辦理午餐採購評選參考重要依據。				
五、對因過失達終止契約之午餐供應廠商，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8 款、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公告並停權。				
六、其他供餐違規事件，由各校自行參照訂定罰則。				
七、每點罰扣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依學校供餐量及交通運送情形，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議訂)，罰扣金額並不免除供應廠商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契約之責任。				
八、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